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，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，也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审阅拟任高级管理人员陈刚毅先生的履历等材料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陈刚毅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同意聘任陈刚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占英 贺伟 王学先

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管人员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占英

贺 伟

王学先